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发出，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独立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廖朝理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发展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物资及租赁厂房、办公楼等，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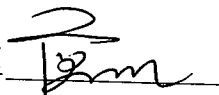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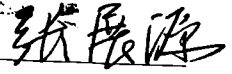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廖朝理



2024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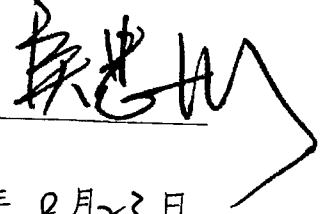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展源 

2024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忠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zh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4年8月23日